

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竹市【現場書寫】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之**初選前三名**參加現場書寫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(星期三)前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於香山高中博雅樓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- (一) 市府公文函請獲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(二) 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公告獲選名單。網址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
- (三) 承辦單位完成上述 2 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(四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上午 8:30 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 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另完成報到後請勿擅自離開比賽現場，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 - 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現場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 - (四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（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 分鐘可離場）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

空白宣紙2張（正大光明筆墨紙硯專家之青檀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五) 國小、國中組以宣紙對開（約 34×135 公分）書寫，高中職組以上以全開（約 68×135 公分）書寫，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六) 書寫字數部分：

(1) 國小、國中組以 28～60 字為主。

(2) 高中職組以 20～40 字為主。

(七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(1)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
(2)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(3)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
(4)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
(5)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(6)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八)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九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申訴規定

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114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 組	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 科系		
指導老師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
 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114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 組	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 科系		
指導老師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務必以
 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